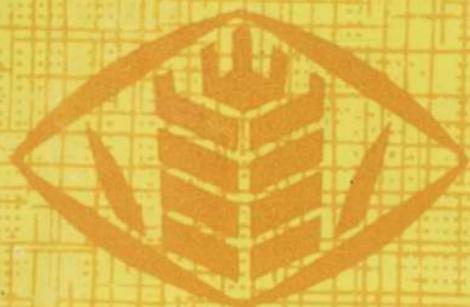


曾凡焯
主编

郴州
地区
粮食
志

004055



湖南省郴州地区粮食局

郴州地区粮食志

曾凡焯 主编



湖南省郴州地区粮食局

郴州地区粮食志

郴州地区粮食局

曾凡焯 主编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6 万
1992 年 8 月印 印数 1—300 册

永兴县彩色印刷厂印刷
湘郴地准字(1992)第6号

(内部发行)

《郴州地区粮食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逢先

副组长: 陈应龙

成 员: 袁重庆 刘书贤 邝秀禄

曾凡焯 李远通 曹安贤

胡铁生 高湘春 何名佑

编纂办公室

主编(主笔): 曾凡焯

副 主 编: 李远通 陈应龙

资 料 整 理: 曾凡焯 李远通 曹万江

高伯凡 朱国家 邝贤芳

陈新桂

资 料 搜 集: 周介章 黄 彬 谢厚瑞

何小军

审 稿: 肖贤伦

编写说明

《郴州地区粮食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历史史料为依据，按照省地方志《行文通则》的规定，编写的一部新志。全书8章共16万字。

本志稿从1987年5月开始，由地区粮食局编志办公室负责资料搜集，1988年10月，由曾凡焯、李远通、曹万江、高伯凡、朱国家、邝贤芳、陈新桂等同志负责各章节的资料整理。1988年11月至1989年12月，由曾凡焯同志完成全志的初稿。1990年元月至1991年10月，由曾凡焯同志两次完成修改稿。最后由地方志办公室肖贤伦同志审阅定稿，历时四年多。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粮食局、地区财贸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同时得到了各县市粮食局、地区粮食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的大力协助，还有汪友云、贺兴东、李言武、励左实、何文樵、李菊、何志雄、周细桂、张泽荣、陶常青、邓兴隆、李炳辉、钟兵、谭莲姑、谭继立、段晓春、易树茂、胡树生、凌均章、刘潭金、雷裕经、谭益旺等同志也提供了部分情况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地方志是一门新的学科，同时也是一项严肃而又繁重的工作，由于上下限时间长，内容多，史料搜集困难大，加之时间仓促，编者业务水平有限，错误难免，请领导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存真求实，详今略古，体现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行业特征，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使资治、教化、存史功能融为一体，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时间上限，一般肇于1940年。因事而异有些内容上溯至事物之发端，下限止于1988年。

三、记事范围，以现行区划为主，各类统计数字均按现行11个县市统计。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大事记》、《概述》置于卷首为全志之纲。各章节按粮食业务情况排列，各类表格附于各章节之中。

五、从古至清的朝代年号，先用汉文数字书写，再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各朝代的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用法定计量单位。旧人民币换算为新人民币。

七、全志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及第三人称记述，书写格式按湖南省地方志《行文通则》执行。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凡 例	(2)
大 事 记	(1)
概 述	(19)
第一章 粮政机构	(32)
第一节 清末、民国粮政机构	(32)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粮政机构	(33)
第三节 职工队伍	(43)
第二章 粮油收购	(49)
第一节 粮食征收	(49)
第二节 粮食统购	(59)
第三节 粮食合同订购	(66)
第四节 粮食议购	(69)
第五节 油脂油料收购	(72)
第三章 粮油销售	(77)
第一节 集市贸易	(77)
第二节 市镇计划供应	(82)
第三节 农村计划销售	(95)
第四节 议价销售	(102)
第四章 粮油价格	(104)
第一节 自由价	(104)
第二节 平 价	(117)

第三节	议 价	(128)
第五章	粮油储运	(130)
第一节	粮食积储	(130)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41)
第三节	调 运	(148)
第六章	粮油加工	(154)
第一节	粮食加工	(154)
第二节	油脂加工	(160)
第三节	饲料生产	(161)
第四节	粮油机械工业	(163)
第七章	粮油管理	(169)
第一节	粮油管理体制	(169)
第二节	票证管理	(172)
第三节	粮油财务管理	(175)
第四节	农村粮食分配管理	(187)
第五节	企业整顿	(192)
第八章	教育与科技	(194)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94)
第二节	粮油科技	(197)

大事记

一、明代

神宗十八年（1590）

郴桂九州邑（郴州、永兴、桂阳、桂东、宜章、桂阳州、临武、兰山）重山峻岭，粮少路塞，当朝免漕粮。至清末，郴州无漕粮。

二、清代

康熙二十八年（1689）

朝廷户部令州县县官、绅士、乡民等，捐输米谷设立“社仓”。时郴州城有社仓6处，仓房21间。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郴属各县实行全国“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的统一政令。

雍正二年（1724）

郴属各县实行全国统一的“摊丁入地”税制，废除旧时的“人丁税”。

乾隆十七年（1752）

郴州米极贵，乡间一筒米换一斤肉。

嘉庆十三年 (1808)

安仁遭水灾，分别蠲免、缓征，仍加抚恤；临武大饥，斗米银6钱。

道光十四年 (1834)

汝城、永兴、资兴等县遭饥荒，斗米银4钱。

咸丰七年 (1857)

汝城春夏米昂贵，桂东饥，资兴6月旱、蝗、饥，夏5月桂阳州官陈世杰与乡人柴谷备荒。

同治元年 (1860)

嘉禾4月大冰雹，烈风拔树，遭饥，斗米银8钱。桂东、资兴、汝城饥。桂阳州大饥，陈世杰运米平糶振济。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汝城蝗虫危害庄稼，6月米价大涨，斗米银8钱，嘉禾旱。

三、民国

民国4年 (1915)

汝城大饥，南乡八丘田一带田亩大半淹灭，城口七星桥亦被冲毁，宜章大饥，每银1元仅购米6升。永兴大水。

民国25年 (1936)

临武大雨倾盆，山洪暴发，自夏迄秋，又久旱无雨，湘南一带，赤地数百里，河源断流。资兴、郴县均久旱成灾，民食

蕨根树皮，灾情惨重。

民国 26 年 (1937)

根据“湖南省各县、市分期建仓储存积谷计划”，规定全区各县积谷按总人口每人 1 石。是年，全区乡镇仓积谷计划为 138.7 万石。

民国 29 年 (1940)

全区田赋总额为 151.62 万元，其中，各种附加 123.4 万元，为正税的 4.38 倍。

民国 30 年 (1941)

4 月，郴州各县实行全国统一的田赋政策，改征银两为征粮食。县设“田赋管理处”，下设“仓柜”，负责田赋征实。另设粮政科，负责军粮采购分配。1943 年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直至 1949 年解放。

民国 31 年 (1942)

抗日战争时期，因军需民用寇捐以及管理人员侵蚀，各县仓积谷所存无几。是年，全区积谷下降到 24.26 万石。

同年，全国开始实行土地陈报制度。

民国 33 年 (1944)

当年田赋每元赋额征粮 4 斗，另带征公粮 1.2 斗，购粮改为征借 6 斗，共计 1.12 石，是征实期负担最重的一年。

民国 34 年 (1945)

抗日战争胜利，全区免征田赋，免购免借粮食一年。

民国 36 年 (1947)

全区历时 6 年之久的土地陈报工作全面结束，并一律启征新赋。清丈结果，全区土地面积 314.69 万亩，配定赋额 88.15 万元。

民国 38 年 (1949)

7 月下旬，全区米价飞涨，各地抢米事件时有发生。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 年

11 月，地区成立“支前司令部”，主要任务是筹备粮草，支援解放军进军大西南和广东，解放全中国。

1950 年

2 月，撤销“支前司令部”，成立郴县专员公署粮食分局。

5 月，全区夏粮欠收，专署召开县长会议，决定限购、禁运粮食，防止私商捣乱。

10 月，地区成立“郴县粮食分公司”和“湖南省油脂公司郴县经营处”经营粮油。

1951 年

8 月，成立永兴、资兴、宜章、桂阳粮食经营处。

同年在郴州李子园（现军分区址）建立木板仓两栋，仓容 200 万公斤，系专区粮食局直属仓库。

1952 年 4 月，对油脂油料实行“一条鞭”的经营管理办法。即在油茶比较集中的永兴、桂阳、郴县、资兴等 4 县，由油脂

公司负责经营，其余各县，由供销社负责统一经营管理。

10月，郴县专署撤销，与衡阳、零陵三地区合并，成立湘南行署（辖3个区27个县市）。粮食机构亦改为湘南行政公署粮食处。粮食公司及经营处则先后并入当地粮食部门。

1953年

11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和政务院命令，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全区当年完成粮食征购任务1.50亿公斤（指原粮）占总产量的24.79%。城乡粮食销售6362万公斤（原粮）。

12月，湘南行署根据省政府的文件精神，调整粮食系统组织机构，各县一律设粮食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当地政府财委和上级粮食部门的双重领导，各区一律设粮食股，受区政府和县粮食局的双重领导，各乡设粮食委员。

1954年

7月，湘南行署奉命撤销，改设衡阳、郴县两个专员公署。粮食机构亦分成衡阳、郴县两个专署粮食管理局，郴县专署粮食管理局辖郴县、桂阳、永兴、宜章、资兴、嘉禾、临武、蓝山、汝城、桂东、耒阳、安仁、新田、酃县等14个县的粮食管理工作。

7月，成立郴县油脂分公司，设立永兴、耒阳、桂阳三县油脂公司。

是年，省粮食厅拨款给郴县、资兴、永兴、宜章、桂阳等5县建设苏式仓库8处，容量为1510万公斤。

是年，全区建立179个国家粮食市场，调剂口粮、种子85万多公斤。

是年，全区各县山洪暴发，受灾面积61.4万亩，占总田亩的12.84%。为了支援灾民，全区拨粮食78.5万公斤。但全区粮

食比上年仍增产 3118 万公斤，增产 5.1%。

1955 年

8 月，地区增设郴县、蓝山、资兴 3 县油脂分公司。

10 月，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当年，全区定产 6.44 亿公斤（原粮，下同），定购 1.53 亿公斤，定销 7809 万公斤。城镇居民口粮供应按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实行以人定量供应。

11 月 1 日，发行全国通用粮票。

1956 年

7 月，成立郴县专区粮食采购储存站、粮食供应站、粮食工业站等企业机构，属专署粮食局二级机构。郴县油脂公司划归粮食部门领导，同时新设临武、宜章、嘉禾、安仁、酃县、汝城、桂东等县油脂公司。

9 月 7 日，专署粮食局批准郴县恢复联新面粉厂，由郴州市张家巷移址北湖路改建，日产量 1 吨左右。

8 月，全区 857 个农业社实行粮食“三定”归社，其中余粮社占 67.15%，自足社 7.24%，缺粮社 27.6%。

是年，全区因旱灾粮食减产 6341 万公斤，国家除减购外，还统销粮食 2782 万公斤。

是年上半年，全区开放粮食市场 229 个，成交粮食 200 余万公斤。下半年，征购任务完成后，恢复粮食市场 224 个，上市粮食 95 万多公斤。

是年，省拨油茶贷款 61 万元，补助款 8 万元，扶助、鼓励全区油茶垦复（时全区油茶荒山 179 万亩）。

1957 年

3 月，银行无息贷款 44 万元，扶助区内油茶垦复。

7月，粮食局所属二级机构粮食采购储存站、供应站、工业站、油脂分公司撤销，增设油脂科、采购科、供应科。

9月~11月，全区城镇居民19万余人参加节约用粮活动，节约粮食16万多公斤。

1958年

全区共建粮食仓库仓容达9850万公斤，当年建仓当年受益，其进度和质量均为全省第一，被评为省红旗单位。

是年，地区建立商业粮食民警中队，隶属公安大队，负责郴县马家坪、宜章白石渡及耒阳灶市三处粮油集散地的保卫工作（1964年9月划归地区商业局、地区粮食局领导，1966年撤销）。

10月，成立地区粮工修配厂，地址设郴州市张家巷。

12月7日，主要粮食熟食品实行凭票供应。

12月，全区粮食系统清仓查库，查出76万公斤粮食已付款未入库，赊销种子粮64.5万公斤，贷款无法收回。

1959年

9月28日，下午7时许，永兴县城关米厂发生重大火灾，县委动员在城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居民4000余人，经过1个多小时的抢救，才将大火扑灭。此次火灾烧毁厂房、机械、器材、设备等价值4万余元，烧毁大米0.5万多公斤。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10天内恢复生产。

10月，郴州地区粮食专业运输车队——粮运队组建（1969年9月并入湘运郴州分公司），当时有汽车29辆，定编69人。

1960年

3月9日，根据郴州专署3月1日署办第106号通知，将原郴县专署粮食局改为郴州专署粮食局。

是年，行署发出通知，城镇人口用粮每人每月减少 1 公斤（1963 年恢复），2000 人以下集镇非农业人口口粮由生产大队供应，2000 人以上社办企业职工口粮由公社供应。

1961 年

6 月，粮工修配厂合并到粮运五中队。

是年，国家用化肥、布票向农民换购征购任务以外的余粮。全区每派购一头牲猪供应粮食 25 公斤，共计供应稻谷 240 万公斤。

1962 年

是年，食油统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丰年补欠年，全区核定年统购任务 283.54 万公斤。

是年，全区由于上年农业人口平均用粮只有 186 公斤（稻谷），因此，春夏 34% 的人口缺粮，政府号召“低标准，瓜菜代”度荒。同时，国家借销粮食 5229.5 万公斤，地区放粮 2636.5 万公斤，县放粮 414 万公斤，社队调剂安排 2179 万公斤。

8 月，由供销社对粮食增产的生产队，在完成征购任务以后，余粮实行议购议销，价格较征购粮提高 1 倍。

9 月，地县粮食系统清理“一平二调”，共清理出资产总值 10.46 万元，年内兑现 3.22 万元；另外付清自 1958 年以来应付未付购粮款 13.58 万元。

下半年，全区粮食系统精简下放干部职工 2843 人，其中粮食商业职工 294 人。

1963 年

3 月，地区在嘉禾县塘村镇召开 12 个重点粮站的市场管理员座谈会。是年，全区上市粮食 430 万公斤，成交 386 万公斤。

3月30日；地区粮食局发出通知，对余粮的生产队，实行按统购粮价加购加销，单独立帐统计。

6月11日，省粮食厅、省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各地供销部门立即停止议价粮油购销工作，将此项业务全部划归粮食部门。

11月12日，地区粮食局工业基建科改为工业管理站。郴州市、耒阳、宜章、永兴、资兴等县将加工股改设粮油加工总厂。

是年，全区大旱，连续7个月无雨，粮食比上年减产27.8%，70%的社队因灾减产，口粮发生困难。对缺粮社队，在生产自救的前提下，国家对全区减购、加销、借销粮食达2.14亿公斤。

是年，国家增拨郴州地区储备粮基金280万元，至1963年底止，先后共拨储备粮基金700万元。

1964年

粮食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简称“三超”），超购部分的60%奖售化肥，40%加价（加征购粮价30%），超购任务一年一定。

1965年

4月，国家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凡行政14级（含14级）以下，每人每月补贴粮差1.50元，次年增加到2.50元。

10月，粮食征购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全区定购任务为1.59亿公斤（原粮），比1955年“三定”时期的定购任务增长3.9%。是年，仍实行“超产超购超奖”。

1966年

6月8日，国务院批转全国物委、粮食部《关于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的报告》，对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高粱、大豆